

香港法例的首份編輯修訂紀錄今日印行

根據《1990年法例（活頁版）條例》（活頁版條例）第2B條編訂的首份編輯修訂紀錄，已於今日（二月九日）印行。該編輯修訂紀錄載有對香港法例活頁版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。活頁版條例第2B條是根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第21條納入活頁版條例內，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生效。

市民可向政府新聞處購買及訂閱活頁版或單行本的編輯修訂紀錄。

上述編輯修訂，是由律政司司長按活頁版條例第2A條所賦予的編輯權力而作出，於今日起生效。第2A條亦是根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第21條納入活頁版條例內，於二〇一二年一月生效。

《法例發布條例》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制定，該條例整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，並賦予司長新的編輯權力，以確保香港法例正確無誤、適時更新及符合現行法例的草擬格式。

市民亦可在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（www.legislation.gov.hk）閱覽編輯修訂紀錄。

完

2012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